

证券代码：688056

证券简称：莱伯泰科

公告编号：2023-002

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3 年 1 月 12 日

（二）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 B 区安庆大街 6 号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（三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8
普通股股东人数	8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43,181,737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43,181,737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64.2237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64.2237

（四）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胡克先生主持，采用现场投票与网

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五）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 7 人；
- 2、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 3 人；
- 3、 董事会秘书于浩女士出席本次会议；全部高管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 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公司<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
普通股	42,683,831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- 2、 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公司<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
普通股	42,683,831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- 3、 议案名称：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

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
普通股	42,683,831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4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
普通股	43,181,737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（二）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
1	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	500,000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2	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	500,000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3	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	500,000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	案》						
--	----	--	--	--	--	--	--

（三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本次会议议案 1、议案 2、议案 3、议案 4 均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议案 1、议案 2、议案 3 对中小股东进行了单独计票，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郑婷婷、李新新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 月 13 日